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国家外管局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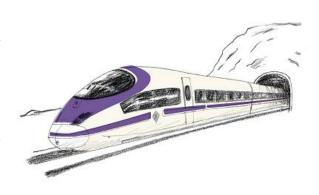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32期(总第132期)-2014年5月15日】





## 国家外管局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

2014年5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关于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4]58号),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并对内容进行了调整,取消本年度已汇出外方利润、对外担保本年新增担保金额等数据项的填报,增加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内子公司的权益数据填报。



2012年3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2012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19号),原《外汇收支情况表》由《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表》取代。

2012 年 4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填报说明的通知》(汇资函 [2012]9 号),该通知对"汇综发〔2012〕19 号"的附件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对外方权益表项目的内容及填报口径进行了细化和部分修改,另外增加了备注列,并对折算汇率进行了规范。

2012年4月30日(正式公布日为5月3日),中注协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审核指导意见》(会协[2012]121号)。规范了外方权益确认表的审核程序、审核报告等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执行外方权益确认表审核的依据。《审核指导意见》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4]58号)

外方股东仅为境内投资性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参加外汇年报,由境内投资性企司与境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由外商投资企业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报(其外方权益应剔除境内投资性公司享有的权益)。

2014 年外汇年报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表、2013 年末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利



润表以及2013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

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并对 内容进行了调整,取消本年度已汇出外方利润、对外担保本年新增担保金额等数据 项的填报,增加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对境内子公司的权益数据填报。

表中所有项目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主要修订内容

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

将"三、已分配但尚未汇出的外方股利" 改为"三、应付外方股利"。

删除"四、外汇账户余额(含经常项目及资本项目)"。

"附注"修改为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汇总境内子公司数据填写的在子公司中享有的"应付股利"、"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期末权益。

在最后增加"备注"栏。

#### 填表说明: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含外商投资性公司、外资创投公司等)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

"附注":"应付股利"、"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期末数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汇总境内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自公司数据须区分按"权益法"核算或"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进行分享填写,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为:外方投资者实际享有权益=境内子公司权益×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中所有项目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三、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

## 2013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统计表

编制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单	位:	人民币	5元
指 标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额						
其中:外方实到注册资本						
二、外方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						
2.1 资本公积						
2.2 盈余公积						
2.3 未分配利润						
三、应付外方股利						
附注(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_				
权益法核算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期末数)	应付股利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	积
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期末数)	应付股利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1	盈余公	积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注(存在特殊情况须在本栏目中进行详细说明):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2: 关于开展 2014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40416